

13 二〇二二年德安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9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72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931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844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3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06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615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328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1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公共安全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909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93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7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3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2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30 万元，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0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257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833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5768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2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58 万元，公共安全 10 万元，教育 856 万元，科学技术 20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28 万元，卫生健康 228 万元，节能环保 5975 万元，城乡社区 115 万元，农林水 4785 万元，交通运输-3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57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79 万元，住房保障 1239 万元，其他收入 78 万元。

2022 年德安县乡镇未单独编制政府预算，因此无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无决算数据。